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駐香港管理層。此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居於香港。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耘開除外)留駐中國，因為我們相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留駐於我們重大運營所在的地方會更有效及高效。因此，我們並無(及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同意授予該豁免。為保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得以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沈根蓮女士及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麥寶文女士)。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於香港會晤，並且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一切必要之方法及時聯絡全體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必須向該等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倘董事計劃出差及／或以其他理由不在崗位，則其將向該等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所在地的電話號碼；
- (c) 我們須儘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d) 各董事必須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代表可以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可於任何時間聯絡到授權代表、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確保其能夠對聯交所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提供迅速回應；及
- (f)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前均已確認彼等持有可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且將能夠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以下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造紙毛毯。董事相信，除能夠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的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要求外，其公司秘書應對(a)本集團業務、經營及企業文化；及(b)中國監管規定有充分的認識。

於籌備上市申請時，本公司所有熟悉本公司活動及擁有相關香港監管規定知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劉家燕女士)均缺乏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必要專業資格規定。本公司自開始籌備上市起已於公開市場努力尋找合適人選，惟至今仍未能覓得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充足理解且具備專業資格的合適人選擔任公司秘書一職。因此，本公司已建議委任劉家燕女士及麥寶文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按照彼等工作經驗及資格共同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有關劉家燕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雖然劉家燕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資格，惟本公司因其於本集團過往的管理經驗及其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經營的深入理解而屬意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本公司建議委任麥寶文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以協助劉家燕女士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委任麥寶文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任期將由本公司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份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是否重新委任。麥寶文女士現時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專門從事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的副總裁。麥寶文女士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麥寶文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段。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為協助劉家燕女士獲取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所有資格及經驗，已或將會實施下列安排：

(a) 聯席公司秘書之間的工作安排

除了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責外，麥寶文女士將協助劉家燕女士以使其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並使其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鑑於麥寶文女士作為公司秘書的相關經驗，其將能向劉家燕女士及本公司闡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香港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相關規定。彼亦將協助劉家燕女士安排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事宜。預期麥寶文女士會與劉家燕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劉家燕女士及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維持定期聯繫。當麥寶文女士於三年期間內停止向劉家燕女士提供協助時，豁免將即時撤銷。

(b) 培訓及獲取法律意見

於本公司建議在聯交所上市的籌備過程中，劉家燕女士收到一份備忘錄並已出席有關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的責任的培訓研討會，兩者均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提供。本公司將確保劉家燕女士可繼續得到相關培訓及支援，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書之職責，以及接收適用香港法律、法規與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此外，劉家燕女士及麥寶文女士於有需要時均將尋求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c)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成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的指導及意見。

(d) 資格及經驗審核

於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劉家燕女士的資格及經驗。於釐定是否不再需要持續協助時，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劉家燕女士在麥寶文女士三年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聯交所可考慮是否毋須進一步豁免。

根據HKEX-GL108-20指引信，該豁免將維持一段固定期間（「豁免期」）並具有以下條件：(i)劉家燕女士必須由具備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協助，並在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